

THE LIABILITIES OF FRAUD OFFENCES

詐騙刑責知多少

你所不知的詐欺犯罪秘辛



打工族、職場新鮮人看過來！

充斥在各大網路平台琳瑯滿目的求職廣告，標榜「高薪」、「輕鬆賺」的工作內容實在令人嚮往，但在實現人生崇高理想的同時，請您務必睜大雙眼檢視，有些工作內容陷阱重重，可能導致您窮途末路、身陷官司而後悔莫及...





提供電話號碼或存摺

提供人頭電話及存摺帳戶交予詐騙集團使用可能會涉及刑法339條**詐欺罪**之幫助犯，千萬別貪圖工作輕鬆，而恣意提供或借讓使用喔。

刑法339條原文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30條原文：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ATM取款

協助詐騙集團透過ATM提取贓款(就是我們熟知的車手)，也可能觸犯刑法339條**詐欺罪**，最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千萬別以為「車手」僅是詐騙集團外圍人員，法官會從輕發落，刑法28條已經說明很清楚，只要有犯罪行為分擔，就是共同正犯。

刑法28條原文：

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





假冒檢警名義詐騙

假冒檢察官、警方或其他公務員身分對他人實施詐欺行為，在刑度上是特別**加重**的，最高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不得不慎！

刑法339之4條原文：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**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**犯之。
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

被害人也可能觸法嗎

因為粗心信任，提供歹徒個人存簿使用，可能還是會有法律問題，請務必留意

因輕率而提供加害人存簿或相關資料，致成為詐騙工具，可能成立**民法之侵權行為**，而應負賠償責任喔！

3招避免成為詐欺共犯



慎防待遇超高、
內容相對輕鬆工作

1



勿輕易向他人繳交
證件、存摺等
私密物品

2



冷靜求證

3

更多詐騙訊息看這邊

善用多元豐富的社會資源，遠離詐騙陷阱！



CIB局長室



165全民防騙粉絲團



165全民防騙網
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